

宝丰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产业扶贫办〔2024〕1号

宝丰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度宝丰县特色优势产业奖补 实施方案

各乡镇（示范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奖补政策的引领激励作用，认真落实“四不摘”政策，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制定2024年度宝丰县特色优势产业帮扶奖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

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自愿发展产业的脱享户和村集体实施奖励性补助政策，不断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鼓励带动村集体参与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实现产业健康发展、快速成长，助推产业兴旺，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一）激发内生动力。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将产业发展同扶志扶智相结合，鼓励脱享户积极参与产业发展，不断拓展稳定增收项目，真正实现“输血”救济向“造血”致富的转变。

（二）促进产业发展。依托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围绕自主经营、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持续增收，引导村集体发展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

三、奖补对象

（一）脱享户：自主发展种植、养殖、加工、旅游、电商等产业项目实现稳定增收的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户。

（二）村集体：村集体自主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产业项目，能带动群众和村集体增收的产业项目。

四、资金规模及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800 万元（脱享户奖补资金 300 万元，村集体组织计划实施 10 个项目资金 500 万元）。

五、部门职责

（一）由县产业办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根据《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宝丰县特色优势产业扶贫奖补办法的通

知》（宝政文〔2020〕34号）（以下简称奖补文件）的内容要求，分别对脱贫户和村集体（组织）自主发展产业工作的成效，制定出具体的奖补验收方案及落实奖补的操作流程；

（二）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本单位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林果业、种植业、养殖业等验收奖补的落实；产业办牵头负责村集体（组织）建设的各类设施的验收奖补的实施。

六、实施进度

（一）种植、养殖业根据其具有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分两个时期落实奖补政策：

一是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奖补项目实施；

二是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奖补项目实施。

（二）2024年底前落实对村集体（组织）的奖补项目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加强统筹，营造氛围。各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要将奖补工作与产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做好奖补政策宣传，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引导村集体主体发展产业带动群众共同发展增收。

2、严格考评，严肃问责。要加强对产业扶贫奖补工作的督查考评，细化责任目标，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有效运用考评结果。对不按程序办理、失职渎职、违规发放或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3、选树典型，示范带动。加大评星树典工作力度，切实评选出内生动力强、发展产业成效好的“致富之星”，集中选树自主发展能力强、带领群众共同发展好的经营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二）程序保障

1、主体申请。一是脱享户申请。由脱享户根据实际情况，向所在村委会提出奖补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是村集体（组织）申请。由村集体（组织）向县产业办提出奖补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一是对脱享户初审。所在村委会收到脱享户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脱享户的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并出具报告。二是对村集体（组织）的初审。由产业办组织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初审。

3、初核。对脱享户的初核。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以村为单位向所在乡（镇、示范区、办事处）进行集中报送。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脱享户申报情况进行集中审核并出具报告；

4、县级复核。一是对脱享户复核。通过初核的申请材料以乡（镇、示范区、办事处）为单位向县主管部门进行集中报送，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复核把关，并对复核情况出具报告（对从事种植养殖等的脱享户抽查5%的户数予以核实）。二是对村集体（组织）的复核。县产业办牵头组织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复核验收。

5、集中公示。通过复核的脱享户、村集体（组织）奖补名

单，在所在乡（镇、示范区、办事处）和行政村同时集中公示七天后，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6、兑现奖补。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脱享户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支付给贫困户；对村集体（组织）的奖补，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进行支付，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



